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 晶

赵 维

邱先洪

2019年1月16日